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美玲
電話：(02)7736-6008
電子信箱：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500005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 (A09000000E_115000054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（工程、財物採購）」及「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」，其電子檔登載於該會網站（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，點選政府採購＞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2月31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706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陳滢湘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6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shiang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（工程、財物採購）」及「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修正重點：
 - （一）有關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，統一調整為以條列式勾選清單方式呈現。
 - （二）依本會114年7月10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343號令，修正本會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。
 - （三）行政院為強化非典型人力權益保障，政策指示各機關不



再運用勞動派遣，刪除有關勞動派遣內容。

(四)全份招標文件之範圍，增列「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」，且為預設勾選。

(五)增列電子領標廠商以書面或電子投標之電子領標憑據檢附方式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